

·古代目录学史·

开宋代私家藏书提要目录先河的
李淑与《邯郸图书志》

方 建 新

在中国古代藏书发展史上,宋代是一个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阶段。在这一时期,正式形成了官方藏书、私家藏书、寺观藏书、书院藏书四大系统。宋代藏书业的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目录学的发展,不但具有国家图书馆性质的馆阁经常组织一些著名学者和馆阁成员为馆阁和皇家藏书进行整理编目,而且,很多藏书家也编撰了为数不少的私家藏书目录^①,给后世留下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为行文方便,下文或将晁、陈二书简称为《读书志》、《书录解题》或《晁志》、《陈录》)、尤袤《遂初堂书目》三大私家藏书目录,成为了解、研究宋代及宋代以前图书典籍的重要书目工具书。

在中国古代目录学发展史上,以个人之力,对社会上流传的图书编制书目,一般认为始自刘宋王俭的《七志》和梁阮孝绪的《七录》。在这之前和之后,直到唐中期,虽然也有一些藏书家为家藏图书进行过编目工作,但见于记载,整理成完整书目流行于世的,只有唐代的吴兢。《新唐书·艺文志》史部目录类、《郡斋读书志》卷九均著录有《吴氏西斋书目》一卷。《郡斋读书志》云:

右唐吴兢录其家藏书,凡一万三千四百六十八卷。兢自撰

书附于正史之末，又有续抄书列于后。

《玉海》卷五二著录《唐吴兢书目》：“《志》：《西斋书目》一卷，分五十七部，总一万四百有三卷。”下注：“《崇文目》同。”以上三书及其他目录书籍所载，明确为宋代以前私家藏书目录的，仅此吴兢一家^②。关于《吴氏西斋书目》的体例，除了上引《郡斋读书志》所说“兢将自撰书附于正史之末，又有续抄书列于后”外，未见另有其他记载。《旧唐书》卷一〇二《吴兢传》亦只称“兢家藏书颇多，尝目录其卷第，号《吴氏西斋书目》”。很明显，用一卷篇幅著录一万三千余卷图书，著录内容不可能详细，只能“目录其卷第而已”。也就是说《吴氏西斋书目》不是对图书作者、内容有较详细记述的提要目录。由于宋人所编私家藏书目录除了晁公武、陈振孙、尤袤三家外，都已亡佚，于是所有目录学与目录学史著作及在论述宋代目录学与文化学术的论著中，都把南宋晁公武的《读书志》、陈振孙的《书录解题》作为私家藏书提要目录的开创之作。几年前，笔者曾参加了宁波出版社组织的《中国藏书通史》的编写，承担了是书宋元部分大部分章节的撰写，对宋代的私家藏书目录作过一番探考，发现这一传统观点似不是很正确、全面。在《晁志》与《陈录》之前，生活于北宋前期的大藏书家李淑编撰的家藏图书目录《邯郸图书志》，在对家藏图书著录时，就有对图书作者、内容的介绍、考订与评论，还涉及版本等问题。

为此，草就此文，对李淑及其《邯郸图书志》作一介绍，对沿袭至今的学界的一个传统观点提出修正意见，是否妥当，敬请方家指正。

一、李淑生平著述补订^③

李淑，字献臣，号邯郸，徐州丰县（今属江苏）人，若谷子。关于李淑的生卒年，《宋人传记资料索引》未予标明，《全宋文》卷五九七《李淑》小传作（1003~？），即生于真宗咸平六年。王德毅先生《李淑

的政事与史事》一文已明确注明李淑生卒年为(1002—1059),王先生所说甚是,只是未作说明。今略加考订,以补充纠正有关书籍对李淑生卒年的缺载和疏误。

《全宋文·李淑传》称淑“大中祥符七年,真宗幸亳,淑年十二,献文赋诗,赐童子出身”^④。显然,《全宋文》谓淑生于咸平六年(1003),是据此推算得来,而李淑年十二献文事,又是据《宋史》卷二九一《李淑传》所载:“年十二,真宗幸亳,献文行在所。”其实,关于李淑的生卒年,根据史籍的记载与宋人所撰李淑的传记,是能够确定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八九嘉祐四年四月壬申条纪事:“河中府言,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龙图阁学士、户部侍郎、集贤殿修撰李淑卒。赠尚书右丞。”而《名臣碑传琬琰集》卷六、《隆平集》卷七、《东都事略》卷五七《李若谷传·附李淑传》,亦均谓李淑卒于知河中府任上,“年五十八”。据《长编》与《琬琰集》等三篇李淑传记,可确定李淑生于咸平五年(1002),《全宋文·李淑传》误晚一年。李淑卒年为嘉祐四年(1059)。又《琬琰集》、《隆平集》、《东都事略》都载真宗幸亳,李淑献文行在时,年十三。查《长编》,真宗幸亳是在大中祥符七年(1014)正月^⑤。依此上推,淑亦生于咸平五年,故《宋史·李淑传》谓淑“年十二”献文当为“年十三”之误刊。

有关李淑的先世,史载不详。《琬琰集·李若谷传》谓淑父若谷“字子渊,徐州人,少孤,游洛下,因葬其考妣于缙氏而占籍焉”。《宋史·李若谷传》所载同:“李若谷,字子渊,徐州丰人。少孤游学,依姻家赵况于洛下,遂葬父母缙氏。”但李淑在其所撰《邯郸图书十志序》^⑥中称“予家高曾以还,力弦诵马蹄间,重明尚文,素风不衰”。又谓“予门从著作、水部、赞善、洪州,四世而及中山,鄙夫承之”云云,则淑五世祖起即入仕,官至著作郎,其后高祖曾祖,也跻身仕宦,属于中小官僚阶层。另李淑撰《李氏世德铭》誉其先祖云:“高邱播灵,我宗显承。冠冕北州,才华代兴。”^⑦李氏当又是世儒之家。李氏家

族真正兴旺，跻身高级官僚行列，始自淑父李若谷(970—1049)。若谷，咸平元年(998)登进士第，多历外官，累擢至谏议大夫、集贤院学士、龙图阁直学士。宝元元年(1038)，拜参知政事。

李淑于大中祥符七年献文，赐童子出身，授试校书郎。天禧三年(1019)，年十八，因宰相寇准荐，授校书郎，除馆阁校勘。仁宗即位，迁大理评事，修《真宗实录》，为检讨官。书成，改光禄寺丞、为国史院编修官。天圣六年(1028)，召试，赐进士及第^⑧，改秘书郎，累擢史馆修撰。景祐元年(1034)，改知制诰。“自是，五除翰林学士，两以人言不拜；而三授端明殿、侍读、龙图学士，亦皆再兼。”^⑨在此期间，李淑还先后出知许州、开封府、郑州、河阳。《宋史·李淑传》称其“警慧过人，博习诸书，详练朝廷典故，凡有沿革，帝多谘访，制作诰命，为时所称”。但李淑中年以后，仕途并不顺利通畅，受到多名大臣多次的弹劾论奏，其中有欧阳修、吴育、陈求古、包拯、吴奎、张昇、赵抃、蔡襄等人，均斥其“性奸邪”、“行迹奸邪丑恶”。王德毅先生在叙述了李淑的政事，分析了欧阳修、包拯、吴奎等对李淑的论奏后认为，李淑一再受到大臣们的弹劾，是当时党争的环境中，“宋代士大夫爱好党同伐异，是不可怪的”。这一分析，符合当时政坛的实际。然而，似亦毋庸为李淑辩护，李淑的政治品质和个人品行，以当时士大夫的道德标准来衡量，确有遭物议之处，如仅据《宋史·李淑传》所载，其在知开封任上“多褻近吏人”；谏官包拯、吴奎等言淑，“尝请侍养父而不及其母”；又忌宋郊被重用，向仁宗密告“宋郊”之名于国“非善应也”；再有，宋祁作张贵妃制，疑进告身非是，向淑请教，淑“心知其误，谓祁曰：‘君第进，何疑邪？’祁遂得罪去”。类此“倾侧险陂”，无疑也是受到诸多大臣弹劾论奏的重要缘由。

正是在大臣们接二连三的斥责声中，李淑“由是壹郁不得志，出知河中府，暴感风眩，卒”。^⑩

李淑以少年隽才，十三岁即为秘书省校书郎，以后又较长期在

馆阁担任修史、编书、校书工作。其参加编修的史书，王德毅先生据《长编》、《晁志》、《陈录》、《玉海》、《宋会要辑稿》的记载，录为《三朝国史》、《真宗实录》、《国朝会要》、《三朝宝训》、《三朝训鉴图》、《阁门仪制》、《耕籍类事》、《崇文总目》、《康定行军赏罚格》九种，对这九种图书的编修经过和李淑在其中担任的职务和工作，王先生也一一作了考述。除此之外，李淑还参加了以下史书的编修、校订工作。

1.《王后仪范》三卷。《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正月）“戊寅，直集贤院李淑上《耕籍类事》五卷，又《王后仪范》三卷。”

2.《客省条例》七卷。《长编》卷一一八：（景定三年正月）“丙午，四方馆使、荣州刺史夏元亨言，阁门仪制，自大中祥符中陈彭年详定后，续降诏敕，或有重复，请复编次之。命学士承旨章得象、知制诰李淑同详定。”下注：“康定元年四月，修成《阁门仪制》十二卷、《客省条例》七卷、《四方馆条例》一卷。”《长编》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四月壬子条纪事：“李淑等上新修《阁门仪制》十二卷、《客省条例》七卷、《四方馆条例》一卷。”

3.《四方馆条例》一卷。见上引《长编》卷一一八、卷一二七。

4.《皇帝玉牒》三卷。《长编》卷一二四：（宝元二年十月甲子）“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上所修《皇帝玉牒》二卷，《皇子籍》一卷。”

5.《皇子籍》一卷。见上引《长编》卷一二四。

6.参加校《史记》、《汉书》。《长编》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二月丙辰，“以校勘《史记》、《汉书》官秘书丞余靖为集贤校理，大理评事、国子监直讲王洙为史馆检讨，赐详定官翰林学士张观、知制诰李淑、宋郊器币有差。”

另外，李淑还参加了《集韵》的编写，事见《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四月丁巳条纪事，而《郡斋读书志》卷四著录：“《集韵》十卷。右皇朝丁度等撰。度与李淑、宋祁、郑戡、王洙、贾昌朝同定，字五万三千五百二十五，比旧增二万七千三百三十一。”《直斋书录解题》卷

三著录作《景祐集韵》。

李淑个人著作有《诗苑类格》三卷。“宝元三年，豫王出阁，淑为王子傅，因纂成此书上之。述古贤作诗体格，总九十目”。^⑪《云斋广录》十卷，“分九门，记一时之奇丽杂事，鄙陋无所考之家为多”。^⑫“《书殿集》二十卷、《颖皋集》五卷、《内制集》三卷、《祭范》一卷、《平棘集》、《邯郸集》各十卷、《别集》并《笔语》各五十卷”。^⑬著述宏富，然“其他文多裁取古语，务为奇险，时人不许也”。^⑭均已亡佚不传。

二、李淑的藏书活动与《邯郸图书志序》

李淑不但著述宏富，而且是宋代著名的大藏书家，其藏书活动在宋人著作中多有记述。叶梦得《过庭录》云：“公卿名藏书家如宋宣献（绶）、李邯郸（淑），四方士民如亳州祁氏（元振）、饶州吴氏（良嗣）、荊州田氏（镐）等，吾皆见其目，多止四万许卷”。^⑮陆游《跋京本家语》云：“本朝藏书之家，独称李邯郸公、宋常山公（绶），所蓄皆不减三万卷。”^⑯周密《齐东野语》卷一二“书籍之厄”，所列宋代数十位大藏书家中，李淑名列其中，谓“邯郸李淑五十七类，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余卷”。《郡斋读书志》卷九著录《邯郸图书志》十卷：

右皇朝李淑献臣撰。淑，若谷之子也。载其家所藏图书五十七类，经、史、子、集通计一千八百三十六部，二万三千一百八十六卷。其外又有《艺术志》、《道书志》、《书志》、《画志》，通为八目。

《直斋书录解题》卷八：

《邯郸书目》十卷。学士河南李淑献臣撰，号《图书十志》。皇祐己丑自作序以示子孙曰朋、圭、刍者，其子寿朋、复圭、德刍也。

《玉海》卷五二著录李淑《图书十志》：

《中兴书目》：淑皇祐中撰《邯郸书目》十卷，子德刍再集其

目三十卷。淑藏书二万八百十一卷，著为《目录》，凡五十七类，至是比旧少一千一卷。

另《遂初堂书目》、《通志·艺文略》、《文献通考·经籍考》、《宋史·艺文志》都著录有李淑家藏图书目录《邯郸书目》十卷。综合各书与各家书目所载，可知李淑家藏书二万三千多卷，并编有家藏图书目录《邯郸图书志》十卷，后其子德刍再集其目三十卷。李淑皇祐己丑（元年，1049）自撰的《邯郸图书十志序》，今保存于《宋文鉴》^⑦中，全文如下：

儒籍肇刘《略》、荀《簿》、王《志》、阮《录》、汧元母乃备。士大夫藏家者，唯吴斋著目。唐季兵毁，坟典散落。帝宋戢戈讲道，荐绅靡然，编摩校辑，岁月相踵。予家高曾以还，力弦诵马蹄间，重明尚文，素风不衰，肆中山公，奋蕤舒光，翊宣通谟，狷者赖清白之传，冠而并班传游，载笔两朝，禁清图史，号令策牍，吁俞演畅。伊延阁广内，幽经秘篇，固殫见悉索之。中敕辨次，甫事麾去。大抵官书三万六千二百八卷，订开元见目什不五六，《崇文目》剟去五千，余犹浅末。标剽名臣旧族间，所获或东观之缺，繇是知世书尚存，购写弗兢，丰社旧蕴，断蔑不伦。中山官南，始复论补，逮于刊缀，弥三十载。会请养玉堂，挾私褚，外内经，合道释书画，尽得若干。离十志五十七类总八目。几櫬题表，参准昔模，绀素枕籍，点兼古语。有贰本者，分贮旁格。柳氏长行后学之别欤。噫，予门从著作、水部、赞善、洪州四世而及中山，鄙夫承之，施尔朋、圭、刍、泊、汇、蒙、谦辈、冠盖八叶，繁汝曹善承之，肆守之，毋为势夺，毋为贿迁。书用二印，取（朋）〔明〕篆，所以记封国，诏世代。东都永宁有馆第，西都履道有园斋，为退居佔毕之玩。既志之序之，识迂拙耽赏之自，后日絀续，追纪左方。

序中回顾总结了目录书籍的编制经过，指出士大夫家藏书目只有“吴斋（兢）著目”。同时简单介绍了宋初世存图书及官方藏书情况，

而着重论述了其父中山公即李若谷与淑本人“购写弗兢”、“论补”、“刊缀”“弥三十载”的收藏、校勘图书及将家藏图书“离十志五十七类总八目”的经过。最后告诫子孙：“汝曹善承之，肆守之。毋为势夺，毋为贿迁。”

《邯郸图书十志序》是宋代诸多私家目录中除了《晁志》、《陈录》外，仅剩的自撰私家藏书目录序，是一篇十分珍贵的私家藏书文献，序中所述李淑收藏、校勘图书和对家藏图书目录的编撰，已说明在晁公武、陈振孙之前，继唐吴兢后，李淑已编制了多达十卷的私家藏书目录，而据上引《玉海》卷五二引《中兴书目》，淑子德刍恪守父嘱“善承之，肆守之”，再集其目三十卷。仅据卷数和李淑的《邯郸图书十志序》，当可确定《邯郸图书志》和再集书目，不是一般的登记性的私家藏书目录，而是有解题的提要目录。

三、《邯郸图书志》的体例

《邯郸图书志》已亡佚，但在《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玉海》中还保留着此书的片言只语，为了进一步了解考察它的体例，笔者对上述三书记载与引用的是书材料进行了辑录。其中在《晁志》中辑得二十九条，《陈录》中辑得十二条，《玉海》中辑得三条，兹移录如下：

（一）《郡斋读书志》中有关《邯郸图书志》材料^⑩

1.1/17《关子明易传》一卷。右魏关朗撰。子明，朗字也。元魏太和末，王虬言于孝文，孝文召见之，著成《筮论》数十篇。唐赵蕤云：“恨书亡半，随文诠释，才十一篇而已。”李邯郸始著之目，云：“王通赞《易》，盖宗此也。”

2.1/26《周易启源》十卷。右蔡广成撰。李邯郸云唐人，田伟置于王昭素之下，今从李说。

3.3/107《春秋公羊传疏》三十卷。右不著撰人。李献臣云徐彦撰，亦不详何代人也。

4.4/134韩李《论语笔解》十卷。右唐韩愈退之、李翱习之撰……然《四库》、《邯郸书目》皆无之，独《田氏书目》有韩愈《论语》十卷、《笔解》二卷。

5.4/158《墨薮》十卷。右高阳许归与编，未详何代人。《李氏书目》止五卷，而梁武《评书》、王逸少《笔势论》皆别出。

6.6/257《桂苑丛谈》一卷。右题云冯翊子子休撰，杂记唐朝杂事僖、昭时，当是五代人，李邯郸云姓严。

7.7/316《史馆故事》三卷。右不题撰人姓氏，记史馆杂事，分六门，迄于五代。李献臣以为后周史官所著。按其书以广顺年事为皇朝，献臣之说尤信。

8.9/383《民表录》三卷。右皇朝胡纳撰。录国朝循吏善政，李淑以为虽浅俗，亦可备广记云。

9.10/441《中论》二卷。右后汉徐幹伟长撰……李献（民）[臣]云，别本有《复三年》、《制役》二篇。

10.11/495《尹文子》二卷。右周尹文撰，仲长氏所定……李献臣云：“仲长氏，统也。熙伯，缪袭字也。”

11.12/509《淮南子》二十一卷。右汉刘安撰，……《李氏书目》亦云第七、第十九亡，《崇文目》则云，存者十八篇。盖李氏亡二篇，《崇文》亡三篇，家本又少其一。俟求善本是正之。

12.12/512《孔丛子》七卷。右楚孔鲋撰。鲋，字子鱼，孔子八世孙也。仕陈胜，……《邯郸书目》云：“一名盘盂，取事杂也。至汉，孔臧又以其所著赋与书，谓之《连丛》，附于卷末，凡十篇。嘉祐中，宋咸为之注。”

13.12/538《竹谱》一卷。右戴凯之撰，……李邯郸云：“未详何代人。”

14.13/546《殷芸小说》十卷。右宋殷芸撰，述秦汉以来杂事。予家本题曰“刘餗”，李淑以为非。

15.13/573《鉴诚录》十卷。右后蜀何光远撰。字辉夫，东海

人,广政中纂辑唐以来君臣事迹可为世鉴者,前有刘曦度序。李献臣云:“不知何时人。”考之不详也。

16.13/607《合元万分历》一卷。右唐曹氏撰,未知其名。历元起唐高宗显庆五年庚申,盖民间所行小历也,本天竺历为法,李献臣云。

17.14/617《珞珞子三命》一卷。右李献臣云:“珞珞”者,取“珞珞如玉,珞珞如石”之义,推人生休咎、否泰之法。

18.14/626《遁甲经》一卷。右唐护乾撰。《李氏书目》云:亦云九天玄女术,推九星、八门、三奇、六仪之法。

19.14/627《鲜鸚经》十卷。右未详撰人。凡十门,六十二章……故此书载于道藏。李邯郸云:“罗浮山逍遥子撰。”

20.15/699《相马经》一卷。右未详撰人。述相马法式,并著马之疾状及治疗之术。《李氏书目》有之。

21.16/739《大洞真经》一卷。右题云高上虚皇君等。道书,三十七章……李氏《道书志》四类,一曰经诰类,二曰传录类,三曰丹药类,四曰符篆类,皆以此书为之首,然《唐志》不载,故以次《度人经》云。

22.16/749《天蓬神呪》一卷。右未详撰人。《邯郸书目》载道书最众,已上八种皆有之。

23.16/755《参同契太易图》一卷。右不题撰人。论周天火候……按《崇文总目》云张处撰。而李献臣以为“天老神君撰,云常子张处序。亦名《至药丹诀》”。未知孰是。

24.16/757《太上说魂魄经》二卷。右题曰老子撰。……《崇文》题曰太上灵书,李氏亦有其目。

25.16/758《食气经》一卷。右太皇子撰,未详。李邯郸云“似杂集之书”。

26.16/761《金碧潜通》一卷。右题长白山人元阳子解,未详何代人,不知其撰人姓名。按《邯郸书目》云羊参微集。其序

言“本得之石函，皆科斗文字。世有三十六字诀，七曜、五行、八卦、九宫……”。疑即参微所撰也。

27.16/762《还丹歌》一卷。右元阳子撰。次序杂乱，非完书也。大旨解《参同契》。《李氏书目》云：“海客李玄光遇玄寿先生于中岳，授此。”未详玄光何代人。

28.16/763《龙虎通元要诀》一卷。右苏元朗撰，以古诀《龙虎经》、《参同契秘》、《金碧潜通诀》，其文繁而隐，故纂其要为是书。李邯郸家本题云：“青霞子，隋开皇时人。”不出名氏，岂元朗之号耶？

29.16/767《授道志》一卷。右皇朝杨谷，真宗朝尝遇神仙于成都药市，自授其道本。《李氏书目》亦载，云谷自号纯粹子。（二）《直斋书录解題》中有关《邯郸图书志》材料^⑨

1.3/88《蜀尔雅》三卷。不著名氏。《馆阁书目》案：李邯郸云唐李商隐采蜀语为之，当必有据。

2.5/159《太和辨谤略》三卷。唐宰相李德裕撰……元和书今不存，《邯郸书目》亦止前五卷。

3.7/196《梁四公记》一卷。唐张说撰。案《馆阁书目》称梁载言纂，《唐志》作卢诜，注云一作梁载言。《邯郸书目》云载言得之临淄田通，又云别本题张说，或为卢诜。今按此书卷末所云田通事迹，信然。而首题张说，不可晓也。

4.7/197《凤池历》二卷。不著名氏。记长孙无忌历官本末及家世子孙。按《唐志》冯宇《凤池录》五十卷。《李淑书目》惟存五卷，记宰相名次事迹，非此书。

5.7/201《平蜀实录》一卷。左藏库副使康延泽撰，……《邯郸书目》云不知作者，《馆阁书目》亦然，考王元之所撰延泽墓志，知其所为也。

6.8/238《水经》三卷，《水经注》四十卷。桑钦撰。后魏御史中尉范阳酈道元善长注。桑钦，不知何人。《邯郸书目》以为汉

人。晁公武曰,成帝时人,当有所据。

7.10/304《瑞应图》十卷。不著名氏。案《唐志》有孙柔之《瑞应图记》、熊理《瑞应图谱》各三卷、顾野王《符瑞图》十卷,又《祥瑞图》十卷。今此书名与孙、熊同,而卷数与顾合,意其野王书也。其间亦多援孙氏以为注。《中兴书目》有《符瑞图》二卷,定著为野王。又有《瑞应图》十卷,称不知作者……。至《李淑书目》,又直以为孙柔之,其为昌龄或不可知,而此书多引孙氏,则决非柔之矣。又恐李氏书别一家也。

8.11/316《殷芸小说》十卷。宋殷芸撰。《邯郸书目》云:或题刘餗,非也。今此书首题秦、汉、魏、晋、宋诸帝,注云齐殷芸撰,非刘餗明矣。

9.11/323《耳目记》一卷。无名氏。《邯郸书目》云刘氏撰,未详其名。记唐末以后事。

10.11/324《纪闻谭》三卷。蜀潘远撰。《馆阁书目》按李淑作潘遗。今考《邯郸书目》亦作潘远。其曰遗者,本误也。所记隋唐遗事。

11.12/361《三朝经武圣略》十五卷。天章阁侍讲王洙撰。宝元中上进。凡十七门,后五卷为奏议。《中兴书目》云十卷,《李淑书目》十五卷。今本与邯郸卷数同。

12.16/471《贾幼儿集》十卷。唐起居舍人河南贾至幼儿撰。《唐志》二十卷,别十五卷。《李淑书目》云:至集有三本,又有十卷者,有序。今本无序,中兴馆阁本亦同。

(三)《玉海》中有关《邯郸图书志》材料^①

1.53/2/1005《子华子》。《书目》:儒家,十卷。载刘向校录序曰:向所校讎中外书,《子华子》凡二十四篇,以相校,除复重十三篇,定著十篇……案:《汉志》及隋唐二《志》、《崇文总目》、《国史艺文志》悉无此书。吴兢、李淑二家书目亦不载,必近世依托也。

2.53/2/1012《尸子》。《汉志》:杂家,二十篇,名佼,鲁人。秦相商君师之。《隋志》二十卷,目一卷……《书目》:儒家,一卷。《李淑书目》所存者四卷,今止存二篇,合为一卷。

3.55/2/1047唐《酉阳杂俎》。三十卷(下注:《崇文总目》同)。《中兴书目》:二十卷,唐太常少卿段成式撰……《李淑书目》:诗书,味之大羹,史为折俎,子为醯醢,故名曰“杂俎”:酉阳,取大小二酉山,多藏奇书。

以上三书载录、引用有关《邯郸图书志》材料凡四十四则,涉及到四十三种图书(其中《殷芸小说》十卷《晁志》、《陈录》都有引录),虽仅片言只语,但细加分析,也可约略窥见其著录图书的体例。概而言之,大致如下:

(1)除了著录图书的书名、卷数、作者外,还有对作者的介绍与考证。如《晁志》所引第2条《周易启源》十卷,指出作者蔡广成是“唐人”,为晁公武采纳。第7条《史馆故事》三卷。晁公武家藏本“不题撰人姓氏”,“李献臣以为后周史官所著”,晁公武认为“献臣之说尤信”。第10条《尹文子》二卷,周尹文撰,仲长氏所定。“李献臣云:‘仲长氏,统也。熙伯,缪袭字也。’”《晁志》第14条、《陈录》第8条《殷芸小说》十卷,均引李淑与《邯郸书目》,谓别本或题刘餗撰,非也。另如《晁志》所引第19条、23条、26条、28条、29条,《陈录》所引第1条、第6条亦对原书未著录作者或著录不明者作了补录和考证。

(2)对图书内容的简单介绍与评论。如《晁志》所引第8条《民表录》三卷,以为是书“虽浅俗,亦可备广记云”,第16条《合元万分历》一卷谓此书“本天竺历为法”,第25条引《食气经》一卷,称其为:“似杂集之书”;《陈录》所引第1条《蜀尔雅》三卷,云“唐李商隐采蜀语为之”:《玉海》所引第3条《酉阳杂俎》对是书书名的由来作了简明扼要的考述。

(3)著录图书版本,比较各本的异同。如《晁志》所引第9条《中论》三卷,指出别本有《复三年》、《制役》二篇;《陈录》所引第3条《梁

四公记》一卷,“云载言得之临淄田通,又云别本题张说,或为卢诜”;第12条《贾幼几集》十卷,指出“至集有三本,又有十卷者,有序”。

(4)对图书内容作简要考镜源流,略加辨章学术。如《晁志》所引第1条《关子明易传》一卷,谓“王通赞《易》,盖宗此也”;第17条《珞碌子三命》一卷,云“珞碌”者,取“珞珞如玉,碌碌如石之义,推人生休咎、否泰之法。”再如《晁志》第12条《孔丛子》七卷,引录的对是书成书和学术源流的阐述,虽是附会之说^②,但从书目著录内容范围而言,有着明显的考镜源流,辨章学术的本意与作用。

四、余论

通过以上我们对李淑《邯郸图书十志序》和《晁志》、《陈录》、《玉海》三书引录的《邯郸图书志》对其家藏图书著录内容的考察,可以认为,《邯郸图书志》是一部提要性质的私家藏书目录,它对图书的分类,在经、史、子、集外又有“艺术志”、“道书志”、“书志”、“画志”,凡八目,而目下有类,总五十七类。其对图书的著录体例除了书名、卷数、作者等基本要素外,还有对作者的介绍、考订;对图书内容的提要、评论;版本的著录、比较以及学术源流的考述。同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題》体例相似,不但为以上三书引用,还被宋代的官方目录《馆阁书目》、《中兴馆阁书目》引用,可见李淑的藏书活动和他的《邯郸图书志》受到时人的重视。这就证明我们在本文开头所说的,将《郡斋读书志》和《直斋书录解題》,作为私家藏书提要目录的开创之作这一传统观点并不正确、全面,似有必要加以修正。我们提出这一观点,决不是否定《晁志》、《陈录》在中国目录学史上的地位,而是使我们对宋代目录学发展,特别是私家目录的编撰,有一个更符合历史发展实际的认识。因为任何事物都有一个酝酿、产生、发展、成熟的过程,而《晁志》、《陈

录》作为体例完备的成熟的私家藏书提要目录,正是在李淑这样的藏书家及其《邯郸图书志》这样的私家藏书目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而《邯郸图书志》的编撰出现,既有李淑作为一个大藏书家、文献学家参加了《崇文总目》等多部官方图书的编撰,精通目录学、史学这样的个人原因,更是在宋代藏书业及与之相关的目录学的发展和整个宋代学术文化空前繁荣的大背景下产生的。所以,《邯郸图书志》作为目前有明确记载的有提要的私家藏书目录,确实是开了宋代私家藏书提要目录先河,值得在宋代目录学发展史上,乃至整个中国古典目录学发展史上书上一笔。

注:

①据笔者搜集的材料,见于记载的宋代私家目录有近四十家。参《中国藏书通史》第三章第三节《宋代藏书家对图书的整理研究》,宁波出版社,2001年。

②据《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乙部史录·目录类》著录,唐代另有私家目录《河东东斋史目》三卷、蒋彧《新集书目》一卷、杜信《东斋籍》二十卷,但均非家藏图书目录,是私人编撰的、属现代目录学所说的登记书目。

③据笔者所知,近人、今人对李淑的专题研究论文,只有台湾王德毅先生的《李淑的政事与史学》一文(原载《第二届国际华学研究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文学院,1992年,后收入《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四辑,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95年)。限于篇幅,本文对李淑的生平著述不作较全面论述,仅就有关著作缺载与认为疏误之处略作补订。

④《全宋诗》卷二三一《李淑》小传虽注明李淑生卒年为(1002~1059),但亦谓淑“十二岁时献文真宗,赐童子出身”。

⑤《长编》卷八二。

⑥《宋文鉴》卷八六,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年,中册,1228页。

⑦《全宋文》卷五九七,14册587页,巴蜀书社,1988年。

⑧《长编》卷一〇六天圣六年五月丁巳条纪事:召试,赐进士及第。中华书局点校本,8册2474页。《琬琰集》、《隆平集》、《东都事略》之《李淑传》都载淑天圣五年召试,赐进士及第。今据《长编》。

⑨《名臣碑传琬琰集》下集卷六《李若谷传·附李淑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

⑩《宋史·李淑传》，中华书局点校本，28册9741页。

⑪《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二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079页。又见《直斋书录解题》卷二二。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90年，645页。

⑫《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一三，597页。

⑬《名臣碑传琬琰集》下集卷六《李若谷传·附李淑传》。

⑭《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传·附李淑传》。

⑮《文献通考》卷一七四《经籍考》一。中华书局影印万有文库《十通》本，1984年，下册1510页。

⑯《渭南文集》卷二七。中国书店影印1936年世界书局本，1986年，上册169页。

⑰《宋文鉴》卷八六。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年，中册1228页。

⑱下据上海古籍出版社《郡斋读书志校证》1990年版。“/”前为卷数，“/”后为页数。例：第1条：1/17表示第一卷第17页，下同。

⑲下据上海古籍出版社《直斋书录解题》点校本1987年版，著录方式同上《郡斋读书志校证》。

⑳下据上海书店等影印光绪九年浙江书局本《玉海》，1987年。著录方式同上。

㉑见《郡斋读书志校正》卷一二《孔丛子》条注③，513页。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